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通函)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全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為執行及／或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麗

香港，2015年11月3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本公司股份名列首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麗麗女士、鄭慶躍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